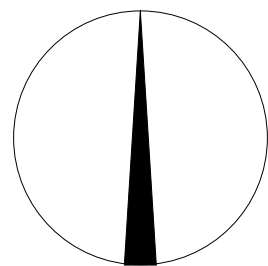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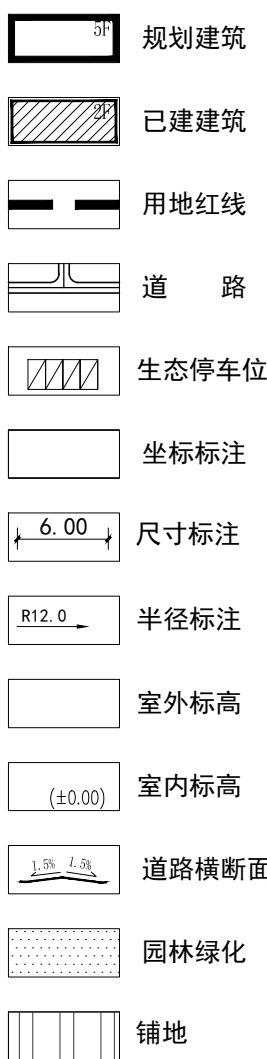
北



0 10 25m



图 例



居民区

- 1、规划设计依据:
 - a、建设方提供的用地地形图。
 - b、《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常政发【2018】6号。
 - c、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技术规定。
- 2、本规划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及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本图尺寸线标注系指建筑外墙线距离，坐标标注本次设计建筑物系指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坐标，道路系指道路中心线。
- 4、本图坐标、尺寸、标高单位除注明外均以m计。
- 5、本图建筑物标注室内±0.00地坪标高，道路标注道路中心线标高，其他标注室外场地标高。
- 6、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 7、消防车道的路面、消防车道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能够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8、本次室外台阶、园林景观仅为示意，详园林专业。
- 9、所有高度超过0.7m的挡土墙、护坡顶和临空高度超过0.7m的室外楼梯、台阶做1.1m净高栏杆。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m。栏杆应设防攀登措施，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0.11m。
- 10、无障碍设施由园林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执行。在景观设计中应段落落实建筑、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 11、无障碍缘石坡道坡面应平整、防滑，坡面材质宜选用透水砖、水泥砖、彩色沥青混凝土等，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12、无障碍标识应连续并清楚的指明无障碍设置的位置和方向，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 13、生态停车位做法详见11ZJ902 。
- 14、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总量控制应满足：①、砖混结构不超过400t/万平方米；②、现浇混凝土结构不超过300t/万平方米；③、装配式建筑不超过200t/万平方米。
- 15、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生态环境条件的乡土植物。湖南省主要乡土植物及外来适用植物表中的乔木、灌木及匍匐类、草本植物、藤本植物、竹、水生植物。并且按要求设置复层绿化。合理采取复层绿化的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生态环境条件，且无毒害、易维护，体现地方特色的乡土植物，其占地全部植物种类的比例不小于70%。
- 16、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面积之和占绿地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 17、如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本规划有任何疑问或修改，请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 18、非机动车停车位仅为非机动车停放，不设置充电设施。
- 19、项目的土石方平衡表如下：

工程名称	土方量 (M ³)		备注
	填方量(+)	挖方量(-)	
场地平整	842.98	76.52	
松土量		3.83	松土系数:5%
合计	842.98	80.34	
挖方多于填方		762.6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9335.29	m²	约14亩
净用地面积		9335.29	m²	约14亩
总建筑面积		7127.97	m²	
计容建筑面积		7127.97	m²	
其中	1#应急医疗救治中心	4496.87	m²	
	2#综合楼	2608	m²	
	成品垃圾站	23.1	m²	
容积率		0.76	-	
床位数		90	床	
基底面积		2206.42	m²	
建筑密度		23.64%	%	
绿地率		30.02%	%	
机动车停车位		51	辆	含充电桩车位16个， 无障碍停车位1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51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43	辆	